# 核能安全委員會災害通報及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1年2月7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會技字第0910002783號函訂定全文9點 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92年10月8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0920027230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96年7月12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0960019197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0980012980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1000018480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應字第1130003600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11點 並自即日生效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中央災害 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二、目的: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確實掌握災害動態、迅速通報災情、並立即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損失,特訂定本要點。

## 三、適用範圍及主辦單位

緊急事件類別	主辨單位
緊急戒備(含)以上核子事故(含保	保安應變組
安事件)	
境外核災	保安應變組
輻射彈事件	保安應變組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	輻射防護組
放射性物料管理(含保安)及運送等 意外事件	核物料管制組

緊急事件類別	主辦單位
環境輻射污染事件	輻射偵測中心
核子反應器設施重大安全疑慮事件	核安管制組
(不含緊急戒備及以上核子事故)	极安官的组
核子保防料帳異常或器材損毀事件	綜合規劃組
國內外相關重大輿情	綜合規劃組
本會辦公廳舍災害防救事件	秘書室
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會事件	政風室

四、適用時機:本要點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通報及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從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五、通報程序

- (一)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緊急事件業務主辦單位主管應立即研判狀況,進行必要之處理,並陳報主任委員災害規模與災情,及提出(全部或局部)動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具體建議。
- (二)若研判輻射災害規模達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六點 附表二之乙級災害規模,應通報內政部消防署;若達甲級災害規 模,應另通報行政院(通報單如附表),並依行政院「災害緊急 通報作業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六、緊急應變小組之組織成員

- (一)本小組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其他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綜合規劃組組長、核安管制組組長、輻射防護組組長、保安應變組組長、核物料管制組組長、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國會聯絡組主任、輻射偵測中心主任、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院長。
- (二)本小組平時設緊急應變小組業務主管,擔任本會對外之聯繫窗口,由主任委員指定一成員兼任之。

- (三)參加本小組之各單位成員,應指定代理人(至少含第一、二代理人),各單位並應依主辦之緊急事件類別研訂動員作業程序與編組成員名單,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單位應主動通報相互聯繫。
- (四)本小組應建立緊急聯繫通訊錄,並不定期維護更新,以加速災情訊息傳遞時效。

## 七、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及撤除時機

#### (一)成立時機

- 1、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奉召集人指示(全部或局部)動員成立本小組時。
- 其他部會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須本會派員進駐處理相關事官時。

#### (二) 撤除時機

- 各緊急事件業務主辦單位主管認其危害程度不致擴大或災情 已趨緩和,後續作業可循正常業務程序處理時,得報請召集人 同意撤除之。
- 2、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本會部分任務時,緊急事件業務 主辦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召集人同意撤除之。

#### 八、緊急應變小組之動員程序

- (一)本小組奉召集人指示成立後,緊急事件業務主辦單位應依其動員作業程序,立即通知有關單位人員進駐作業地點,執行各項應變作業。
- (二)本小組全部動員成立時由召集人指揮災害應變事宜,局部動員 成立時得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之人員指揮之。
- (三)基於緊急應變作業需要,本小組成立時,緊急事件相關業務主辦單位主管得留駐辦公場所指揮應變事宜,另指派代理人參加本

小組應變作業。

## 九、緊急應變小組之任務

- (一)主動執行本會業務範圍內相關災害應變事宜,並配合中央災害 應變中心之指示,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二)掌握本會業務相關災害動態,即時通報有關機關(單位),並定時發布訊息。
- (三)加強與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間之聯繫協調,並適時提供支援及協助。
- (四)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 其他有關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 十、緊急應變小組之成員職掌
  - (一) 主任委員: 綜理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 (二)副主任委員:
    - 1、襄助主任委員綜理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 2、協調其他機關(單位)有關災害應變支援事宜。
  - (三)主任秘書:襄助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綜理本會及協調其他機關(單位)有關災害應變事宜。

## (四)綜合規劃組:

- 1、緊急新聞發布事宜。
- 2、國內外重大輿情彙蒐及處理。
- 3、新聞媒體之協調聯繫事官。
- 4、核子損害賠償與保險事宜。
- 5、核子保防料帳異常或器材損毀事件。
- 6、相關法律資料蒐集、分析與疑義闡釋等事項。

7、其他災害緊急應變支援事項。

## (五)核安管制組:

- 核子反應器設施重大安全疑慮事件(不含緊急戒備及以上核子事故)通報及原因調查之督導事宜。
- 2、發生核子事故或境外核災時,提供核子反應器設施相關之技 術諮詢。
- 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辦理有關核子反應器系統搶救事官。
- 4、其他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與督導事宜。
- 5、其他災害緊急應變支援事項。

#### (六)輻射防護組:

-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通報、原因調查與善後處理之督導及協調聯繫事宜。
- 2、輻射偵測、劑量評估之諮詢與協助事項。
- 3、輻射災害之輻射防護技術諮詢事項。
- 4、其他災害緊急應變支援事項。

## (七)保安應變組:

- 核子事故(含保安事件)、境外核災、輻射彈事件通報、幕僚 作業與善後處理之督導及協調聯繫事宜。
- 2、研(修)訂本會災害通報及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3、其他災害緊急應變支援事項。

## (八)核物料管制組:

- 放射性物料管理(含保安)及運送等意外事件通報、原因調查 及善後處理之督導及協調聯繫事宜。
- 2、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之管制事項。

- 3、輻射偵測、放射性污染評估之諮詢與協助事項。
- 4、其他災害緊急應變支援事項。

## (九)秘書室:

- 1、辦理災害應變有關事務管理及行政支援事項。
- 2、配合相關機關辦理本會及所屬機關防空避難、傷患急救送醫、 災害搶(修)救與火災、地震、颱風及水災等重大災害緊急應 變事項。

## (十)人事室:

辦理本會各單位災害應變有關人員差勤及獎懲考核事項。

## (十一) 主計室:

協調本會各單位辦理災害應變有關經費編核支付事項。

## (十二) 政風室:

督導、協調本會各單位辦理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 (十三) 國會聯絡組:

民意代表協調聯繫事項。

## (十四)輻射偵測中心:

- 1、環境輻射污染事件原因調查與善後處理之督導及協調聯繫事宜。
- 2、中心區域內意外事件通報與應變事宜。
- 3、放射性落塵含量超過警戒值及食物、飲水放射性含量超過管制值之通報。
- 4、各類輻射災害之環境輻射監測、核種分析及放射性污染評估事項。
- 5、食物及飲水放射性含量之調查事項。

6、其他災害緊急應變支援事項。

## (十五)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 各類輻射災害之緊急輻射偵測、劑量評估、核種分析及放射性 污染評估支援事項。
- 2、各類輻射災害應變之技術支援事項。
- 3、其他災害緊急應變支援事項。

## 十一、緊急應變小組之作業地點

本小組作業地點設於本會四樓會議室,召集人另有指示時,依召 集人指示地點作業。

## 核能安全委員會災害通報單

								1	<del>^</del> /					-			
	敬	陳						通	報時	間	年	月	<u> </u>	<b>B</b>	時	3	<del>}</del>
		完院						2名	±n	<b>1</b> 11	□≟n±n		is also (	`		나 보 <b>a</b>	
		完副						通	報	冽	□初報		報(	)	<b></b> (*)	吉戦	
<b>□</b> 1	<b></b>	完政	務書	<b>奏員</b>							單位:						
<b>□</b> 1	<b>亍政</b> [	完秘	書長	ŧ				福	報人	昌	職稱:						
<b>□</b> 1	<b>亍政</b> [	完政	務副	间秘書長	Į.				-7K/ C	д	姓名:						
<b>□</b> 1	<b>亍政</b> [	完常	務副	间秘書長	Į.						X						
<b>□</b> 1	<b>亍政</b> [	完發	言丿														
<b>□</b> 1	<b>亍政</b> [	完內.	政律	<b>肯福勞重</b>	助處處书	Ę											
<b>□</b> 1	<b> </b>	完交:	通玛	<b>展境資</b> 》	原處處長	Ę											
<b>□</b> 1	<b> </b>	完經:	濟角	<b>毛源農業</b>	<b>≰處處</b> {	Ę		電		話	()-			傳	真		( ) -
<b>□</b> 1	<b>亍政</b> [	完教	育和	4學文イ	上處處书	Ę					, ,						•
<b>□</b> 1	<b>亍政</b> [	完國.	土多	安全辨么	公室主任	£											
<b>□</b> 1	<b> </b>	完新	聞作	<b>専播處</b> 處	こ しゅうしゅう こ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												
<b>□</b> 1	<b>亍政</b> [	完災	害员	方教辨么	公室主任	£											
災	害	類	別														
災等	善防	救主	管													電訊	<b>£</b> :
機			闚														
	.1	咕	間		Fr	-	-		_								
發	生	nd	[8]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b>發</b> 災	<u>生</u> 害	地	剧點		<u>Ŧ</u>	月	- 1		午		晤	分					
災	害	地	點			·	稱:			名:			紧電話	:			
災	害	地	點			·							紧電話	:			
災 現 發	害 場 指 生	地揮原	點官因	單位:		·							繁電話	:			
災 現 發	害 場 指 生	地	點官因	單位:		·							繁電話	•			
災 現 發	害 場 指 生	地揮原	點官因	單位:		·							繁電話	:			
災 現 發 現	害 場生 場	地揮原狀	點官因況	單位:		·							紧電話	:			
災 現 發 現 傷 T	害場生場 二/排	地揮原狀	點官因況	單位:		·							繁電話	:			
災 現 發 現	害場生場 二/排	地揮原狀	點官因況	單位: 死亡: 失蹤:		·							紧電話	:			
災 現 發 現 傷 T	害場生場 二/排	地揮原狀	點官因況	單位: 死失傷損失		·							繁電話	:			
災 現 發 現 傷 () 情	害場生場 二形	地揮原 狀 失	點官因況壞	單 死失傷損□□□	:汉:	職力	稱:						紧電話	:			
災 現 發 現 傷 () 情	害場生場 二形	地揮原狀	點官因況壞	單 死失傷損□□□	:況: 機關(	職ź	稱:						繁電話	:			
災 現 發 現 傷 () 情	害場生場 二形	地揮原 狀 失	點官因況壞	單 死失傷損□□□	:汉:	職ź	稱:						紧電話	:			
災 現 發 現 傷 () 情	害場生場 二形	地揮原 狀 失	點官因況壞	單 死失傷損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職(軍位)	稱:						繁電話	:			
災 現 發 現 傷 () 情	害場生場 二形	地 揮 原	點官因 况 壞 項	單 死失傷損□□ □ 未成 □ □ □ □ □ □ □ □ □ □ □ □ □ □ □ □	<b>汉</b> : 機	職( ) 「項: 應變小	<b>稱:</b>		姓	名:		聯!					
災 現 發 現 傷 () 情	害場生場 二形	地揮原 狀 失	點官因況壞	單 死失傷損□□□□□□□□□□□□□□□□□□□□□□□□□□□□□□□□□□□□	记 機支 立緊 意應	職( 「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稱: : · a (	年	姓	名:	B	聯!	分)				
<ul><li>災 現 發 現 傷情</li><li>請 請 ;</li></ul>	害措生場二形表	地 揮 原	點官因 况 壞 項	單 死失傷損□□□□□□□□□□□□□□□□□□□□□□□□□□□□□□□□□□□□	江 機支 立緊急應應	職( ) 「項: 應變小	稱: : · a (		姓	名:		聯!					
<ul><li>災 現 發 現 傷情</li><li>請 請 ;</li></ul>	害措生場二形表	地 揮 原	點官因 况 壞 項	單 死失傷損□□□□□□□□□□□□□□□□□□□□□□□□□□□□□□□□□□□□	记 機支 立緊 意應	職( 「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稱: : · a (	年	姓	名:	B	聯!	分)				
<ul><li>災 現 發 現 傷情</li><li>請 請 ;</li></ul>	害措生場二形表	地 揮 原	點官因 况 壞 項	平 死失傷損□□□□□□□□□□□□□□□□□□□□□□□□□□□□□□□□□□□□	江 機支 立緊急應應	職( 「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稱: : · a (	年	姓	名:	B	聯!	分)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頁。